



反洗钱岗位培训标准系列教材

AML/CFT PRACTICAL GUIDELINES
FOR INSURANCE SECTOR

保险业反洗钱 操作实务

反洗钱岗位培训标准系列教材编委会 编著



反洗钱岗位培训标准系列教材

保险业反洗钱 操作实务

AML/CFT PRACTICAL GUIDELINES
FOR INSURANCE SECTOR

反洗钱岗位培训标准系列教材编委会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何 为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业反洗钱操作实务 (Baoxianye Fanxiqian Caozuo Shiwu) / 反洗钱岗位培训标准系列教材编委会编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4. 3

反洗钱岗位培训标准系列教材
ISBN978 - 7 - 5049 - 7305 - 4

I. ①保… II. ①反… III. ①保险业—洗钱罪—犯罪控制—中国—岗位培训—教材 IV. ①D924. 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6851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4.5

字数 211 千

版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 40.00 元

ISBN978 - 7 - 5049 - 7305 - 4/F. 6865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编 委 会

主 编：李东荣

副 主 编：冯菊平 罗 扬 李有祥 万存知

蔡忆莲 刘争鸣 杨兰平

编写人员：张 雁 徐波克 郝向杰 宋旭红

陈邦来 杨文英 朱 勇 陈熙男

鲁 政 齐剑辉 查 宏 曹作义

叶庆国 龚静燕 张 阳 拓 扬

徐启鹏 刘 杨 陈正川 陈仁泉

李 芳 游廉明 林 昊 廖晓雯

胡建庭 陈 靖 骆锦田 贾昌峰

序

近年来，随着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活动不断升级，反洗钱工作得到了国际和国内社会的高度关注。由于此项工作涉及行业领域广泛、专业技术标准严格，对反洗钱领域从业人员的学科背景和专业技能提出了较高标准。为适应新形势的挑战，迫切需要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人才培养，以维护金融行业的稳健运行和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

金融机构处在反洗钱工作前沿，国际反洗钱领域历来将金融机构反洗钱合规官及其工作团队视为风险控制的核心，因为反洗钱合规官的能力与权威性决定该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质量；反洗钱团队及其他从业人员的专业性决定监管者对该机构风险控制质量的信心。因此，确保从业人员得到专业训练，及时获得最新的知识，了解如何识别潜在的风险，在发现和怀疑潜在洗钱风险时如何应对，将有助于从业人员更好地履职尽责。

我国历来高度重视反洗钱领域人才培养和建设，2009年发布的《中国反洗钱战略》（2008—2012）将加强队伍建设，培养一批专业化、知识化专家的人才队伍作为八项长期战略目标之一。2011年，人民银行启动了金融机构反洗钱网络培训课程。为使培训专业化、标准化、系统化，提高培训的实际效果，人民银行牵头设计了集理论与实务、国际与国内、政策与案例为一体的系列教材，以期使参加培训的洗钱从业人员通晓重要的国际、国内反洗钱规范文件，了解前沿的反洗钱技术与系统，洞彻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组成以及面临特定的洗钱风险，着力培养其独立的思维能力、良好的判断能力以及出色的沟通能力，获得管理层的信任。

系列教材分为《反洗钱文献选读》、《反洗钱国际标准与监管实践》、《反洗钱操作实务》、《金融机构洗钱风险管理》、《中国洗钱案例评析》五册，兼具理论、知识和经验，涵盖了国际反洗钱业务的最新进展，国内反洗钱工作的制度要求，注重岗位专业理论和知识的介绍，广泛收集了国内

外反洗钱监管和案件实例，尝试从金融机构的视角进行分析，增强实用性，培养从业人员对工作的敏感度。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周小川行长的关心和苏宁副行长、杜金富副行长、郭庆平行长助理的指导。

“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希望反洗钱及相关领域从业人员能够通过学习和思考，丰富专业知识，提高分析能力，增强防范能力，使银行成为防范反洗钱犯罪活动的坚固防线。我们期待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携手努力，不断提升反洗钱专业队伍的素质，共同推动中国的反洗钱事业进步；共同维护一个更加稳定的金融环境；共同建设一个更加安全和谐的世界。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李東榮

二〇一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洗钱与反洗钱概述	1
第一节 洗钱的概念	1
第二节 洗钱的危害和主要方式	14
第三节 反洗钱的概念、目标和意义	22
第四节 反洗钱发展趋势	24
第二章 反洗钱组织机构	31
第一节 国际反洗钱组织机构	31
第二节 中国反洗钱组织体系	46
第三章 反洗钱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反洗钱法律制度概述	63
第二节 我国现行反洗钱法律制度	79
第四章 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105
第一节 内部控制基础知识	105
第二节 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10
第五章 客户身份识别	121
第一节 基础知识	121
第二节 客户身份识别流程	124
第三节 客户身份识别时机	134
第四节 客户身份识别要求	137

第六章 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	144
第一节 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的含义和要求	144
第二节 客户洗钱风险评估方法和操作流程	148
第三节 客户洗钱风险评估与风险分类	155
第四节 客户洗钱风险分类控制措施	159
第七章 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保存	161
第一节 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保存的基本要求	161
第二节 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保存的具体措施	164
第八章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与报告	166
第一节 交易报告制度基础知识	166
第二节 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标准、要素和程序	169
第三节 可疑交易报告试点	173
第四节 保险业常见洗钱风险点	176
第五节 可疑交易识别技巧及案例	181
第九章 反恐怖融资	187
第一节 恐怖融资与反恐怖融资概况	187
第二节 涉恐资金需求与筹资方式	191
第三节 涉恐资金监测报告	194
第四节 冻结涉及恐怖活动资产	200
第十章 配合开展反洗钱监管和调查	205
第一节 配合反洗钱监管工作	205
第二节 配合反洗钱调查工作	214

第一章 洗钱与反洗钱概述

【本章导读】现代意义上洗钱的历史可以追溯到20世纪20年代。国内外反洗钱著述广泛引用的第一宗洗钱案是美国芝加哥阿尔·卡彭犯罪集团通过洗衣店的形式，将贩毒收益与现金收入混同报税，使其变成名义上的合法资金。20世纪中期以后，贩毒、走私、贪污贿赂等犯罪活动日益泛滥。为了逃避法律制裁，犯罪分子将巨额非法收益采用越来越专业化的复杂手段进行清洗，规模和地域范围日益扩大，国际化、专业化、集团化趋势明显，洗钱逐步演变为一个专门性的、复杂的犯罪领域，严重危害各国的政治经济秩序，对金融体系的稳健和安全构成威胁。近年来，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纷纷从立法、执法、司法、金融监管等方面采取措施或提出要求，预防和打击洗钱、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及其相关犯罪活动，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

本章主要介绍了洗钱的定义、概念、危害、特征、过程、主要方式，以及反洗钱的概念、目标和意义，总结了反洗钱的发展趋势。

学习本章应重点掌握洗钱的危害、主要方式以及我国对洗钱犯罪的定义等基本知识，了解反洗钱的目标、意义和发展趋势，能分析具体的洗钱案例所涉及的洗钱方式。

第一节 洗钱的定义

一、洗钱的基本含义及其演变

“洗钱”，英语为“money laundering”；西班牙语为“blanqueo”，即“漂白”之意；意大利语为“riciclaggio”，是“再循环”的意思。以上这些各国语义都是洗钱的最初含义，与犯罪活动并无关系，也无贬义。早在

金属铸币为主要支付手段的年代，精明的商人使用化学药剂清洗金属铸币污渍，使之不被拒收而重复流通，是“洗钱”最原始的含义。

现代意义上的洗钱，则早已超出了其最初的意思。现在“洗钱”一词的含义是对其原始含义的假借，通常是指为了隐瞒或掩饰犯罪收益的真实来源和性质，通过各种手段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这里讲的“洗钱”是指通过“清洗”非法所得，使非法财产的拥有者能够安然享受不法财物或利益。最早受到关注的洗钱活动是在毒品犯罪收益方面，后来人们发现除贩毒之外，走私、贪污、诈骗和黑社会犯罪中普遍存在洗钱行为。根据有记载的资料和一般公认的观点，现代意义上的洗钱最早产生于美国。在20世纪20年代，美国芝加哥出现了以阿尔·卡彭、约·多里奥和勒基·鲁西诺为首的庞大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他们主要进行毒品、武器和酒类走私活动，并且利用合法企业的经营达到掩盖其非法所得的目的。犯罪集团购买了自动洗衣机，开设了洗衣店，一方面为其毒品交易提供安全的场所，另一方面，在洗衣店的正常经营中，收取顾客的现金，然后把贩卖毒品所得的收入混入其中，共同作为洗衣店的收入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从而达到了隐藏犯罪收入的目的，为以后的犯罪行为打下了经济基础。另外，一些学者认为，“洗钱”被引申用于隐瞒、掩饰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或者活动是在1932年，臭名昭著的洗钱者迈耶·兰斯基利用在瑞士银行开立的账户掩饰贿赂给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州长休伊郎的秘密资金。还有一些学者认为，“洗钱”在出版物中被正式引申用于隐瞒、掩饰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或者活动，始于20世纪70年代的“水门事件”，当事人利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转移非法资金。“洗衣店型”方法是洗钱的雏形，利用这种小规模的服务性“前台公司”进行洗钱，不久就引起了执法机关的注意和警觉，其超出正常标准的现金收付量是最大的疑点，而利用银行跨境转账进行洗钱，则不可避免地会在银行系统留下或多或少的交易记录。犯罪分子于是采取了新的、更隐蔽的洗钱方法和技术，如股票交易、金融衍生产品、保险、网上银行、网上赌场等。

二、有关国际组织及不同经济体对洗钱概念的界定

由于政治体制、经济实力以及法律传统的差别，不同国家、地区及有

美国国际组织对洗钱（包括洗钱犯罪）的定义不尽相同。但是这些定义都不同程度地反映了洗钱的本质特征，其基本内涵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1）洗钱是在已经实施犯罪行为并获得赃款的前提下所从事的不法行为；（2）一般情况下，洗钱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款而清洗，“明知”既包括知道也包括可能知道是犯罪所得赃款；（3）转移或者转换犯罪所得赃款，可能由获得犯罪赃款的本人实施，也可能由获得犯罪赃款的犯罪分子委托他人或单位实施；（4）通过金融机构或其他方式转移或转化犯罪所得赃款；（5）企图掩盖犯罪行为并使得犯罪所得赃款貌似合法。下面列举一些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

（一）有关国际组织对洗钱的定义

1. 联合国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也称《维也纳公约》）将洗钱定义为：“明知是制造、贩卖、运输任何麻醉药物所得之非法财产，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法来源，或为了协助犯罪分子逃避法律责任转换或转移该财产，隐瞒或掩饰非法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或转移相关的权利或所有权，以及获取、占有或使用非法财产的。”

1995年，联合国《禁止洗钱法律范本》将洗钱定义为：“直接或间接参加来自于犯罪收益的财产的交易；接受、隐藏、掩盖、处理犯罪收益财产或将犯罪收益转至所在国；明知或应当知道该财产来自于非法活动，在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不采取合理的方法和程序确认财产的合法性。”

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又称《巴勒莫公约》）和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将洗钱定义为：“明知财产是犯罪所得，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法来源，或为了协助犯罪分子逃避法律责任转换或转移该财产，隐瞒或掩饰非法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或转移相关的权利或所有权，以及获取、占有或使用财产的。”

2.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认为凡是隐匿或掩盖犯罪所得财物的性质、来源、地点或流向，或协助任何与上述非法活动有关的人规避法律

责任的，都是洗钱。

3. 国际刑警组织

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认为，任何掩盖或伪装非法获得资产的身份以便使其资产看起来来自合法渠道的行为，都是洗钱。

4.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制定的《防止利用银行系统进行洗钱犯罪》将洗钱定义为：“银行以及其他金融系统被利用作为转移或者储存来自犯罪活动基金的工具。犯罪者利用金融系统进行支付，将资金从一个账户转移到另一个账户；隐瞒金钱的来源以及收益所有人；通过安全储存设施对于银行支票提供保管。这些活动通常被称为洗钱。”

5. 欧洲联盟

1990年，《欧洲理事会关于清洗、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第6条第1款对洗钱犯罪的规定是：缔约各方应采取必要的法律与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事实的行为确立为国内法上的犯罪：（1）明知财产是犯罪收益，出于隐瞒或者掩饰该财产非法来源或者帮助任何犯了上游犯罪的人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目的的，而转换或者转让该财产的；（2）在不违背其国内宪法和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明知财产是犯罪收益，隐瞒或者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相关的权利或者所有权的；（3）在收取财产时明知该财产是犯罪收益，而收取占有或者使用的；（4）参与进行、合伙进行或共谋进行、进行未遂，帮助、教唆，以及为本条确定的犯罪提供便利和参谋的。

1991年，《欧共体理事会关于防止洗钱者利用银行系统的指令》（又称《欧盟反洗钱一号指令》）规定洗钱是指“下列故意实施的行为：（1）明知是实施犯罪行为或者参与这种犯罪行为的财产，出于隐瞒或者掩饰该财产非法来源或者帮助任何实施了上述犯罪行为的人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目的的，而转换或者转让该财产的；（2）明知是实施犯罪行为或者参与这种犯罪行为的财产，出于隐瞒或者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相关的权利或者所有权的；（3）在收取财产时明知或应该知道该财产是实施犯罪行为或者参与这种犯罪行为所得，获取占有

或者使用财产的；（4）参与进行、合伙或共谋进行、进行未遂，以及帮助、教唆，以及为本条确定的犯罪提供便利和参谋的。”

（二）有关经济体对洗钱的定义

1. 中国

中国刑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对洗钱罪作出了明确规定，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和第三百四十九条。

《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无论是单位或个人，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提供资金账户，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将资金转移的，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或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性质和来源的，构成洗钱罪。

《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无论是单位或个人，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即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被视为洗钱罪的一般条款。

另外，《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针对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进行了专门规定，对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应依法进行处罚。

2. 中国台湾

《洗钱防制法》对洗钱的界定是：“（1）掩饰或隐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财物或财产上利益者；（2）收受、搬运、寄藏、故买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财物或财产上利益者。”

3. 中国香港

根据《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25条第（1）款的规定，香港刑事立法中将“洗钱罪”定义为：亦称洗黑钱罪，指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关的人曾犯可公诉罪行或曾从该罪行中获利，而直接参与或以其他方式参

与任何安排，从而方便有关的人或其代表（不论是以隐藏、调离法律管限范围、转移予代名人或其他方法），保留或控制有关的人从可公诉罪行的得益；或使有关的人从可公诉罪行的得益被用作保证，以确保有关资金供有关的人运用。或被用作作为有关的人利益而以投资的方式取得该财产的行为。香港《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 25 条第（1）款规定：“洗钱罪，是指明知或有合理根据确信某人为贩毒分子或者从贩毒中获得利益，仍然参与或者从事替该贩毒分子安排保存贩毒得益的活动，或者由此使得贩毒分子能够妥善保管或者处置这些得益，或者将这些得益用于投资以获得财产利益的行为。”这里需要强调的是，香港的成文刑法是分散在 200 多个单行条例之中，往往因时因事制法、修法，不可避免地造成各个条例之间出现重复交叉或相互矛盾现象。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及《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的通过实施时间的先后，洗钱罪应以采纳新法即《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中的定义为宜。

4. 中国澳门

《有组织犯罪法》第 10 条规定“凡知道资产或物品是从犯罪活动得来，为隐藏或掩饰其不法来源或协助涉及犯罪的人员逃避法律制裁，直接或间接地将资产或物品全部或部分转换或转移的”；“凡知道资产或物品是从犯罪活动得来，隐藏或掩饰该资产或物品或与之有关的权利的真实来源、性质、地点、处理、调动及所有权的”；“凡知道资产或物品是从犯罪活动得来，以任何名义取得或收受、使用、持有或藏有上述资产或物品者”的行为构成“不法资产或物品的转换、转移或掩饰罪”。

5. 美国

根据金融犯罪执法局（FinCEN）定义，洗钱就是掩盖犯罪收益，把犯罪收益转变为表面合法的资金，使它们能够自由使用，不会由于犯罪行为的发现而被发现、追缴。

6. 德国

1998 年 1 月重新编纂后的《德国刑法典》第 261 条规定了“洗钱与掩饰不正当财产罪”的概念。该罪是指“将他人在本款第 2 句列明的违法行为中获得的物品加以隐藏，掩饰其来源，阻碍或危害对该物品来源的调

查、对该物品的确定、追缴、没收或保管”，或者“将第1款中列明的物品：为自己或者为他人取得，或者加以保管，或者为自己或者为他人使用，只要其在取得这种物品时已经知道这种物品的来源。”

7. 瑞士

《瑞士联邦刑法典》第305条a规定“洗钱罪”是指“实施阻挠调查非法财产来源、寻求或没收行为人明知或应当知道为犯罪所得财产利益”的行为。

8. 意大利

《意大利刑法典》第648-2条规定的“洗钱罪”是“对产生于非过失犯罪的钱款、财物或其他利益进行替换或者转移，或者针对上述钱款、财物或其他利益进行其他活动，以便阻碍对其犯罪来源的甄别的”行为。该法典第648-3条规定的“使用来源非法的钱款、财物或利益罪”是指“在经济或金融活动中使用来源于犯罪的钱款、财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9. 澳大利亚

《1987年犯罪收益法》第81节第3款规定“洗钱罪”是指“明知或者应当有理由知道钱款或者其他财产直接或间接得自特定形式的非法活动，直接或间接从事该涉及犯罪收益的钱款或者财产交易，或者接受、持有、隐瞒、处置或者进口该涉及犯罪收益的钱款或者财产”的行为。该法第82节规定的“过失洗钱犯罪”是指可以合理地怀疑财产直接或间接得自特定形式的非法活动，而实施了第81节所规定的各种形式的行为。

10. 荷兰

《荷兰刑法典》第416条规定的“故意处置赃物罪”是指“一个人，(1)在获得财产或控制财产或对财产取得权利的当时，明知该财产是以重罪所获得，并且获得、处置或转移该财产或者对该财产以特定人的名义或对特定物取得一项权利或者转移该项权利的；(2)为了牟利的目的，故意地处置或转移以重罪手段获得的财产，或者转移对以重罪获得的财产以特定人的名义或对特定物享有权利的”行为。该法典第417-2条规定的

“过失处置赃物罪”是指“一个人，(1) 在获得财产或控制财产或对财产取得权利的当时，应当合理地怀疑该财产是实施重罪所获得的，并且获得、处置或转移该财产或者对该财产以特定人的名义或对特定物取得一项权利或者转移该项权利的；(2) 为了牟利的目的，应当合理地怀疑财产系由重罪手段获得，处置或转移该财产，或者转移对该财产以特定人的名义或对特定物享有权利的”行为。

(三) 对“洗钱”定义差异的分析

不同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对洗钱概念的定义存在差别，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1) 洗钱作为一种“下游犯罪”，其上游犯罪在不同的定义中的外延是不同的。有的规定为贩毒、走私、有组织犯罪等严重犯罪行为，有的规定上游犯罪是重罪，还有的规定所有犯罪行为均为洗钱行为。(2) 关于犯罪嫌疑人的主观要件方面，一部分定义要求是明知，要证明有罪必须首先证明犯罪嫌疑人确实明知。另一部分则没有仅仅规定为明知，而是明知或者应当知道。有些国家甚至规定“过失洗钱罪”。(3) 对于犯罪所得的界定，不同的法律和公约是不同的。《意大利刑法典》规定的犯罪所得包括钱款、财物和其他利益。《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中也对“犯罪收益”和“财产”做了明确的规定。“犯罪收益”是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犯罪而获得或取得的任何财产，“财产”指“任何形式的资产，无论它的形态是物质的或是非物质的、动产或不动产、有形或无形，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享有权利或者利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与此不同的是，《瑞士联邦刑法典》中的犯罪所得仅仅是指所获得的财产利益。

2000年10月，加拿大和美国有关部门在温哥华共同主办召开了“太平洋周边地区打击洗钱及金融犯罪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对于什么是洗钱这一问题，各国倾向于从把犯罪收益洗为合法收入这一界定标准，扩大到：第一，将合法资金用于非法用途，如将银行贷款通过洗钱用于走私；第二，将一种合法的资金洗成另一种表面也合法的资金，如将国有资产通过洗钱转移到个人账户以达到侵占的目的，即洗钱本身就成为犯罪过程；第三，将合法收入通过洗钱逃避监管，如外资企业将合法收入通过洗钱转

移到境外，洗钱的概念进一步拓宽。

三、洗钱行为和洗钱犯罪

洗钱行为和洗钱犯罪的本质区别是社会危害性的大小不同。洗钱行为首先是一种违法行为，洗钱行为的手段、金额、次数、主体、对象来源、目的、时间、危害结果等因素决定其社会危害性的大小。一般情况下，对洗钱行为实行政治制裁或民事制裁，即可取得遏制、惩罚、教育和预防的作用。但是，当洗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达到一定程度时，就必须使用刑罚手段才能达到上述效果，即将洗钱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适当的刑事制裁手段。

洗钱行为是一种客观存在，洗钱犯罪则是主观判断和取舍的结果，并通过制定法律的形式予以确认。具体地说，与洗钱行为不同，洗钱犯罪在行为主体、行为方式、主观要件、上游犯罪等方面有明确的界定。

1. 行为主体

主要问题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法人是否可以成为洗钱犯罪主体，二是上游犯罪行为人为人能否成为洗钱犯罪主体。

以德国、瑞士、俄罗斯、意大利、西班牙等为代表的国家否定法人可以构成洗钱犯罪主体，而美国、英国、法国、荷兰、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中国、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则承认法人可以构成洗钱犯罪主体。从国际刑法规范对于法人能否成为洗钱犯罪主体问题，大致经历了从无到有的发展历程。1988年颁布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欧洲反洗钱公约》、《欧盟反洗钱指令》都没有明文规定法人能否成为洗钱犯罪主体，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0条、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26条、《联合国禁毒署反洗钱示范法》第24条、《美洲反洗钱示范法》第1条第6款均对法人犯罪作出了明文规定。但是，不同国际刑法规范的具体规定存在一定区别，例如，《美洲反洗钱示范法》通过将法人解释为人，从而取得与自然人同样的犯罪主体地位，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则设立专门条款对法人责任予以规定。